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1200426

投诉人：特许零售公司&美国鹰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Xu Chongwei

争议域名：aerietextile.com

注册商：BIZCN.COM, INC.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特许零售公司&美国鹰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是 Xu Chongwei。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aerietextile.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 BIZCN.COM, 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2012 年 3 月 1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机构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2008 年 3 月 14 日，投诉人重新提交稍作修改的投诉书。

2012 年 3 月 1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时要求投诉人提交投诉书的中文译本。2012 年 3 月 23 日，投诉人按照要求提交投诉书的中文译本。

2012 年 3 月 2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2 年 4 月 1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2 年 4 月 2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2 年 4 月 2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2 年 5 月 11 日（含 5 月 11 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投诉人为特许零售公司&美国鹰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美国公司。公司注册地为美国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市会议中心大道 101 号&美国宾西法尼亚州匹兹堡市热金属街 77 号。投诉人在本争议程序中的授权代表为北京铸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 Xu Chongwei, 其地址为中国山东省青岛市。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 BIZCN. COM, INC.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arietextile.com。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答辩。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设计并在美国鹰零售商店和其官方网站(ae.com)上销售“American Eagle Outfitter”和“American Eagle”标识（以下统称“美国鹰系列商标”）现代休闲服饰，饰品和鞋类制品，目标消费人群为 15 至 25 岁的青少年消费群体。作为顶级青少年服饰品牌生产商之一，投诉人为消费者提供设计优良，高质量低价格的商品。投诉人于 1977 年在美国开设第一家零售商店，现如今，其在许多国家开设的零售商店总计已超过 930 家。在过去的 30 年中，投诉人赢得了消费者的高度认可和商誉，其产品销往全球超过 75 个国家。自 1977 年，投诉人已经售出了价值十亿美元的美国鹰品牌产品。最近十年中，在全世界范围内售出的印有美国鹰商标的产品价值大约 200 亿美元，包括在 2010 年的约 29 亿美元。投诉人在 2006 年 2 月 28 日创立了其用于贴身衣物系列的子品牌“AERIE”，其产品专门为投诉人的核心客户设计，涵盖了文胸、女士短裤、家居服等系列商品。

投诉人采用多元化战略销售“AERIE”品牌的产品，包括在现有的美国鹰销售店内开设贴身服饰专柜，在美国鹰销售店内开设内衣专柜，并且精选独立经营的“AERIE”品牌店铺。此外，投诉人通过网站www.ae.com和www.aerie.com向消费者提供在线销售“AERIE”品牌产品服务，在美国和加拿大有 158 家独立经营的“AERIE”品牌店铺，并且投诉人通过网站www.aerie.com向包括中国在内的 77 个国家销售“AERIE”品牌产品。在中国开设的美国鹰服装店也销售“AERIE”系列产品。因此，带有“AERIE”商标的产品已被中国消费者所熟知。

投诉人为“AERIE”品牌的广告宣传与产品促销投资了数百万美元。例如，投诉人通过报纸和杂志《Seventeen》、《People Style Watch》、《Woman World》、《In Style》、《Cosmo Girl》、《Life & Style Weekly》、《NYLON》、《People》、《Teen Vogue》等这些平面媒体对“AERIE”零售店及产品进行广告宣传。由于广泛的使用和品牌促销，“AERIE”商标获得公众的高度认可与较高的知名度，具有代表投诉人提供的高质量产品的显著性，并体现了专属于投诉人的具有极高价值的知名度与商誉。

投诉人通过其关联公司 AE Direct Co. LLC 注册并使用域名aerie.com（于 1993 年 8 月 9 日注册），通过该域名可直接访问投诉人的官方网站aerie.com，该网站主要

用于向公众发布投诉人公司信息及宣传其产品和服务。由于投诉人长期连续地在其相关零售店，在线商店，服装，饰品和其他产品及服务上使用“**AERIE**”商标，再加上其产品质量优良，“**AERIE**”商标作为投诉人产品和服务来源的标志被公众广泛认可。因此，“**AERIE**”商标获得了极高的公众认知度和显著性，并且体现了投诉人公司具有极高价值的商誉。

在中国，投诉人在国际商品分类第 15、18、25 和 35 类上注册了“**AERIE**”商标，指定商品涵盖了帽子、鞋、运动鞋等。投诉人长期致力于提升其品牌，其方式包括大量投资于广告，采用包括印刷媒体、电视、网络、户外广告和产品图册等多种方法。通过广泛使用与大量的品牌提升投入，投诉人在中国获得了良好声誉。

投诉人拥有大量在美国注册的指定于服装、饰品、零售和在线服务上的“**AERIE**”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也是在香港和中国大陆注册的大量“**AERIE**”商标专用权的所有者。

2011 年，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了争议域名。在所涉网站上，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将该站点作为青岛艾瑞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使用，并且在网上公开向消费者宣传带有“**AERIE**”和其中文音译商标“艾瑞”标识的纺织品/台布产品。2012 年 1 月 30 日，受投诉人之托，北京铸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向被投诉人投递了一封律师函。投诉人在该律师函中向被投诉人告知其在先享有之“**AERIE**”商标权利，并要求被投诉人自愿将域名转让给投诉人，并停止实施一切滥用“**AERIE**”标识的行为。投诉人确认该律师函已准确投递并被被投诉人签收，然而，被投诉人并未对该律师函做出回应。截止至 2012 年 2 月 23 日，网站仍在使用。

1. 被投诉人使用的域名与 **AERIE** 标识构成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以上证据证明了投诉人对“**AERIE**”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与商标使用情况，在美国及国外注册并拥有“**AERIE**”商标专用权，投诉人在美国鹰和 **AERIE** 零售商店以及 <aerie.com> 网上商店的相关经营中对“**AERIE**”商标的使用方式，还有“**AERIE**”品牌商品的销售与服务情况。投诉人的“**AERIE**”商标广为人知，并指示了其产品来源和投诉人经营的零售商店，网上商店等服务来源。以上所列举的投诉人拥有的大量“**AERIE**”商标权的登记，奠定了投诉人在“**AERIE**”标识上的权利基础。

域名 arietextile.com 与投诉人注册的“**AERIE**”商标几乎完全相同，并包含其商标全部。因此，该域名应该被认定为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因为其包含了“**AERIE**”商标标识的全部，除额外增添的描述性词汇“textile”。

事实上，注册商标添加的通用或描述性词汇，例如“textile”并不能改变前述混淆性近似结论。尤其是，“textile”描述了网站 www.arietextile.com 上所销售的产品。根据《政策》第 4 段 (a) (i)，其他仲裁机构认为域名包含全部第三方商标，仅添加了描述性词汇的，足以被认定为构成混淆性近似。事实上，同样的问题在美国鹰及其特许零售公司就域名 <americaneaglestores.com> 与投诉人美国鹰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争议案件（案号：FA0505000473826）中，NAF 仲裁机构已得出结论，即域名 <americaneaglestores.com> 构成与 American Eagle Outfitter 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在 *Pomellato S.p.A. v. Richard Tonetti* 案中，WIPO Case No. D2000-0493 中，结论是添加了通用顶级域名“.com”与认定混淆近似与否并无关系。

因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十分近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使用很可能造成混淆或误解，或误导消费者产生错误印象认为被投诉人的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者其网站经投诉人授权、赞助，或者其与投诉人存在某些联系。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的使用过程中突出强调“**AERIE**”标识及其中文音译“艾瑞”品牌的纺织品、台布和家居

布艺更加剧了混淆的可能性。因此，被投诉人对域名aerietextile.com的注册及使用对投诉人造成了损害。

另外，鉴于投诉人对“AERIE”商标的广泛宣传、使用、与品牌推广，被投诉人在注册该域名时理应知晓“AERIE”标识所代表的商誉价值以及投诉人享有的商标权。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采用、注册和使用并未获得投诉人的授权或经营许可。根据美国联邦商标法案相关规定，亦即《兰哈姆法》15 U.S.C. 1114 及 15 U.S.C. 1125(a)(1)(A)，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同意，长期注册并使用该域名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专用权。同时根据《兰哈姆法》15 U.S.C. 1125(a)(1)(B)，该行为构成广告欺诈，以及触犯《兰哈姆法》15 U.S.C. 1125(a)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2.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方面缺少合法权利与法律依据

被投诉人系居住于中国大陆的自然人，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查询显示，被投诉人未申请和注册的全部或者部分包含“AERIE”词汇的商标。被投诉人在“AERIE”标识上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也无权将其用于表明被投诉人名称的上述域名中。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附属，许可或者利益联系，其在“AERIE”标识的使用上未经任何授权，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及其子公司无任何联系。被投诉人也没有以任何方式向投诉人请求“AERIE”标识的使用权利。按照《政策》第 4 段(c)(ii)，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可以凭借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域名查询的登记信息中未能显示被投诉人凭借“AERIE”标识可以被识别。此外，被投诉人包含全部“AERIE”标识的域名是为了引导用户访问他们大量销售“AERIE”与“艾瑞”纺织品的网站。按照《政策》第 4 段(c)(i)，其他的仲裁机构认为这既不是善意提供商品与服务也非商业合理使用行为。这些事实有力地反驳了被投诉人善意选择“AERIE”作为域名的结论。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唯一可能动机是将寻找投诉人合法网站的消费者引导至自己的网站。其他仲裁机构已作出论断，认为这种行为不能构成善意提供商品与服务的行为。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其可具有在争议域名上的知名度和识别行，同时其也不能证明其对该域名的使用行为是合法的非商业或者合理使用。如果投诉人具有证明被投诉人行为缺少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合法依据的初步证据，则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

3. 恶意注册与使用

通常情况下，仲裁机构会从整体上判断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是否具有明显恶意。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的目的是掠夺投诉人的商机，及制造在网上搜索投诉人企业、商品、服务的消费者的混淆。由于互联网具有无处不在的特点，公众会不可避免地混淆相同或者相近似名称的服务提供者。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附属联系进一步表明了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恶意。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获得争议域名仅仅是为了利用投诉人已有的权利及利用顶级域名“.com”范围内以使用混淆性近似域名的形式取得非法谋利的并进而误导消费者访问其网站，掠夺投诉人的合法商机。注册者选择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域名，并制造与投诉人知名的产品与服务关联的可能性，此种情形已被之前的 UDRP 仲裁机构认定为具有恶意。

无论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为何，其行为已经对投诉人的商业利益造成损害。因为被投诉人为其商业获益，试图制造对“AERIE”商标的混淆，使消费者误认为投诉人是该网站的赞助、关联、许可者，以此将互联网用户吸引至自己使用被争议域名的产品与服务网站。基于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的声望和其在中国实施的大量商业实践，还有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经营范围的相关联程度，被投诉人理应知晓投诉人以及

其“**AERIE**”商标。由于已经知晓投诉人的知名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该争议域名应被认定为具有恶意。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aerietextile.com**”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之一特许零售公司。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在美国成立，从事服装、饰物及鞋类制品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投诉人对“**AERIE**”商标在美国、中国以及中国香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得了商标注册。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虽然投诉人在中国最早获得“**AERIE**”商标注册的时间在2009年6月，但其在香港于2006年2月15日就已经获得了“**AERIE**”的商标注册；在美国则是2008年8月12日。现这些商标仍处于商标保护期内。毫无疑问，投诉人就“**AERIE**”享有商标权。此权利的拥有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2008年10月8日。因此，投诉人对于“**AERIE**”拥有无可置疑的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aerietextile.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aerietextile**”，由两部分构成：“**aerie**”和“**textile**”。第一部分“**aerie**”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AERIE**”商标完全相同。第二部分“**textile**”作为一个英文通用词，表示“纺织品”，在此并不具有任何显著性，难以起区分作用。由于“纺织品”与投诉人的服饰业务相关，将这两部分组合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非但不能起到区别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效用，反而会因此增加两者之间的联系。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aerietextile.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

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AERIE”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AERIE”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AERIE”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AERIE”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 (b) 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就其“AERIE”在世界上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取得了商标注册，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自 1977 年以来，投诉人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开设了零售商店；自 2006 年创立了“AERIE”品牌以来，开设销售专柜，并通过网站向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销售“AERIE”品牌产品。虽然投诉人在中国有关“AERIE”的商标注册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大约 8 个月，但是投诉人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商标注册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而且投诉人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已经通过多种渠道在中国经营销售其“AERIE”品牌的产品。

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为公众所熟知，在服装饰品等领域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与投诉人生产销售的产品“纺织品”组合在一起，而且根据该争议域名设立的网站内容也与投诉人从事的行业相关。基于以上事实，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AERIE”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被投诉人将该网站用于商业目的，这已经完全符合了《政策》所列的第四种典型的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需要强调的事，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a）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aerietextile.com”转移给投诉人之一特许零售公司。

专家：赵云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